

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局势的所有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附近的几个万人坑现场和其它的万人坑现场以及据报发生大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26.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供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足够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该地区的人权局势,并与其它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协调,包括联合国和平部队;

27.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其境内维护人权的努力,并敦促它履行所作的人权承诺;

2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充分执行,其中某些情况是因为当地的当事方的抗拒,并敦促当事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下述呼吁:

(a) 波斯尼亚塞族事实当局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监测员进入其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斯雷布雷尼察,强调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几千名失踪者的下落需要立即得到澄清;

(b) 克罗地亚政府履行义务,为所有留在最近夺回的领土内的塞族人民争取人权,并取消所有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作用对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并尊重和保护该地区内的人权至关重要;

(d)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措施,充分尊重属于种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9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国际人权盟约》²²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³⁵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³⁸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注意到最近关于全国大会的组成的发展,

欢迎按照大会呼吁, 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一些政治犯,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 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其中包括杀害平民、任意逮捕和拘留、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酷刑、强迫劳动、强迫搬运、边境地区的人权在军事行动期间遭侵犯、强迫迁移和开发项目、凌辱妇女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

但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 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¹¹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²¹²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欢迎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著名的政治领袖;

5. 极力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 确保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 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 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 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 并确保各政党自由运作;

9. 关切地注意到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 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 并关切地注意到, 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 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 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1.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 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 并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²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¹³⁵

13.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的义务;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囚犯;

15.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⁷所规定的义务, 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²¹¹ A/50/568。

²¹² A/50/782。

16. 严重关注缅甸军队士兵在过去一年攻击克伦族和克伦尼族，使难民进一步流入邻近国家；

17. 欢迎缅甸政府同若干族裔群体缔结停火协定之后，停止敌对状态；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和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5.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加，他们所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足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对策，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响应，但同时强调为他们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害庇护制度，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7 号决议³⁸ 中决定将秘书长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他继续审查关于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需要，包括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和长期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研究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表现方式，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从事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已经建立的合作，

特别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推动与秘书长代表的进一步协商，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决定邀请该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回顾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¹³ 及其中关于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其发展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²¹⁴

²¹³ E/CN.4/1995/50 和 Add.1 和 Corr.1、Add.2 和 Corr.1、Add.3 和 Add.4。

²¹⁴ 见 A/50/558，附件。